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字 113 偵 4524 字第 019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524 號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應送達被告官宏星之起訴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